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32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巧爾興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31,41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6,288,00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43,413元＝6,331,4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5,6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5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